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AN STEEL INDUSTRY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
(本公司龍潭廠區)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12
臨時動議	12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錄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個體資產負債表	19
個體綜合損益表	21
個體權益變動表	22
個體現金流量表	23
附錄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29
合併綜合損益表	31
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33
附錄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5
附錄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錄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37
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八、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7
附錄九、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9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本公司龍潭廠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長官及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十一、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十二、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

(二)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4 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4 頁)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35 頁)

(四)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512,374,385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30,247,488 元(全為現金)，分配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15,123,743 元(全為現金)。

(五)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全數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計新台幣 841,952,007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滿五年後轉入資本公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29 日。

(六)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一一一年三月廿八日至四月六日止，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為使日後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時，董事會席次有調整的空間，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省略)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家資格及注意事項 (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家資格及注意事項 (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p> <p>二、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省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省略)</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p> <p>二、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估價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省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估價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省略)</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p> <p>二、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省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省略)</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二、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 程序 (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 程序 (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u> <u>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u> <u>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 <u>規定辦理</u>。</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十 一條規定修正。</p> <p>二、考量第五條已修正 增訂要求外部專 家出具意見書應 遵循其所屬同業 公會之自律規 範，已涵蓋會計師 出具意見書應執 行程序，爰刪除會 計師應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u> 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 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u> 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 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 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三 十一條規定修正。</p> <p>二、增加豁免辦理公告 申報項目：信用評 等不低於我國主 權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以投資為 專業者於初級市 場認購外國公 債、申購或賣回指 數投資證券。</p>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9 至 11 人。

本公司董事會依該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屆董事名額為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 11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蔡錫奇	十信工商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吳美鶯	政治大學企管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連德投資實業(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鄭毅明	日本名城大學 法律系	七星煙草(股)公司董事長、 國王煙酒專賣(股)公司總裁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等 毅帝(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蔡錫義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肄業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安溪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李文發	日本大學經濟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永光華金屬(股)公司董事、 永光華金屬(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鄭毅宏	日本青山大學	美亞鋼管總經理等	富巨春(股)公司董事長、 新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等
董事	蔡政廷	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商學院 財務管理 碩士	ACRA 工業機械有限公司事業經理、 CYBER EXPRESS 財務管理顧問公司研究員、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副課長
董事	德泰裕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許立銘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管理學碩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列席委員、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等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獨立董事	曾勇夫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	法務部部長、法務部政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代理檢察總長、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司監察人等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獨立董事	林維樑	淡江文理學院 會統系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等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決議：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惟其參與經營對公司發展有益無損，應無實施競業限制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前述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回顧 110 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壟罩，台灣也在五月中疫情擴散，進入三級警戒狀態，所幸下半年疫情獲得控制，大家生活逐漸恢復正常。

在國際方面，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趨緩，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110 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 109 年成長。

在國內方面，因疫情尚可控制，加上台商回流效應，海外轉單需求湧現，出口訂單成長，主計總處將 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6.45%，為近 11 年來最大增幅。

面對 110 年的經營環境，在全體春源人的努力下，公司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63.21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15.61 億元，均較 109 年顯著成長。

展望 111 年，國內外經濟情勢依然充滿變數，Omicron 變種病毒持續肆虐、俄烏戰事加劇國際政經衝突及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增加全球通膨壓力，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並規劃縮表，使匯率波動風險加大，加上碳中和、中國能耗雙控政策等變數，均影響全球鋼鐵需求，世界鋼鐵協會預測，全球鋼鐵需求量有望繼續增長 2.2%，達 18.96 億噸。

國內鋼鐵需求方面，受惠於台商回流廠辦興建，科技廠、石化業者擴廠規劃，都更案件及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持續推進，加上機械業訂單回流、汽車需求增加等因素，支撐鋼鐵市場動能。但俄烏戰事衝突，中美爭端依舊，中國政策改革，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等變數，111 年鋼鐵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

面對今年多變的經營環境，我將與各位春源同仁共同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掌握市場脈動，依據客戶需求審慎辦料，定期檢視鋼種別及鋼廠別庫存量，降低存貨週轉天數，避免資金積壓。
- 二、增加購料管道，尋找具競爭力料源，掌握客戶用料需求變化，提升辦料精準度，並積極落實逾期庫存去化。

- 三、鞏固現有客戶銷售，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市佔率。同時，密切注意政經情勢及產業變化情形，積極尋找商機。
- 四、即時掌握客戶動態，定期檢視更新客戶徵信資料，落實帳款管理，建立安全、合理的經營條件。
- 五、執行人力規劃，計劃性安排各層級之接替人選。落實輪調機制，培育多能工人才，並提高關鍵職位技術人員之證照取得。
- 六、進行設備盤點，並依客戶需求(鋼種/尺寸/規格)及未來加工要求，進行設備整合，擬定設備汰舊更新計劃，以提升競爭力。
- 七、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維護公司員工健康安全。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也承蒙產業先進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未來，春源仍將持續努力，追求穩健成長與獲利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愛護，更期盼各位股東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7，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4,413,388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79 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2.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 4,305,686 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 78,4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9%，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04,473	1	\$ 116,19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08,803	1	65,114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	-	2,6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1)	2,750,072	13	2,383,54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1,403,952	7	840,77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2,898,765	14	2,222,7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七))	2,969	-	63,7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21	-	25,7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000	-	18,5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4,413,388	21	2,648,167	16
1410	預付款項	34,090	-	61,4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09,693	1	90,5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62	-	2,1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95,170	58	8,541,363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507,771	2	377,56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3,224,699	16	3,120,80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4,830,896	23	4,507,09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26,503	-	31,705	-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1,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15,449	1	120,6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323	-	29,3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76	-	10,9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04	-	4,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68,671	42	8,204,354	49
1xxx	資產總計	\$ 20,663,841	100	\$ 16,745,71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4,561,383	22	\$ 2,885,30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3)	1,428,878	7	741,85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605,001	3	217,092	1
2150	應付票據	4,661	-	4,57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6,897	-	19,957	-
2170	應付帳款	952,932	5	920,6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464	-	39,5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1,161	2	359,4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208	1	90,9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36,924	-	36,5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2,182	-	13,4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5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81	-	11,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94,972	40	5,341,29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87,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809,342	4	810,01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14,438	-	18,3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119,605	1	126,0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92	-	12,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4,777	5	966,567	6
2xxx	負債總計	9,339,749	45	6,307,857	3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476,554	31	6,476,554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62,071	1	161,701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5,061,285	24	4,220,464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590	8	1,665,3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287	6	1,324,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0,408	10	1,230,877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375,818)	(1)	(420,859)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124)	(1)	(260,23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694)	-	(160,624)	(1)
3xxx	權益總計	11,324,092	55	10,437,860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63,841	100	\$ 16,745,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錫蔡
奇

經理人：

錫蔡
奇

會計主管：

潘
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19,806,395	100	\$ 15,299,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6)	(18,037,153)	(91)	(14,306,102)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69,242	9	993,822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334)	(2)	(299,084)	(2)
6200	管理費用	(336,348)	(2)	(255,9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361)	-	(12,5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043)	(4)	(567,542)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8,199	5	426,2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1	-	31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36,495	1	122,4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48,899	-	1,3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29,078)	-	(24,1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177	1	95,2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804	2	195,19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67,003	7	621,4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246,385)	(1)	(107,56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20,618	6	513,917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39	-	(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37	-	9,106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6	-	(264)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4	-	1,9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77)	-	38,4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837	-	48,5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4,455	6	\$ 562,44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1.8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1.88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錫蔡奇

經理人：

錫蔡奇

會計主管：

潘志明



春源鋼鐵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0,927	\$ 1,641,221	\$ 1,324,287	\$ 936,344	(\\$ 298,677)	(\\$ 171,722)	\$ 10,063,9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9	-	- (24,0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4,297)	-	-	- (194,2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74	-	-	-	-	-	-	774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	513,917	-	-	513,91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8)	38,442	38,442	11,098	48,53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2,909	38,442	11,098	562,4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1,701	\$ 1,665,300	\$ 1,324,287	\$ 1,230,877	(\\$ 260,235)	(\\$ 160,624)	\$ 10,437,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290	-	- (51,2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8,593)	-	-	- (388,5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0	-	-	-	-	-	-	370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	1,220,618	-	-	1,220,61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5	(15,889)	66,291	53,83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4,053	(15,889)	66,291	1,274,4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361	-	- (5,36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2,071	\$ 1,716,590	\$ 1,324,287	\$ 2,020,408	(\\$ 276,124)	(\\$ 99,694)	\$ 11,324,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錫榮奇經理人：
錫榮奇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67,003	\$ 621,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207	190,715
攤銷費用	4,614	4,2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361	12,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015)	(2,014)
利息費用	29,078	24,172
利息收入	(311)	(311)
股利收入	(8,115)	(9,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 份額	(222,177)	(95,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09)	(1,4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09)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76)	123,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66,524)	(329,1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846)	73,5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4,901)	(120,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53)	(61,1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87)	(8,8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1)	2,674
存貨(增加)減少	(1,765,221)	(126,54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3,2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83)	(51,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51)	6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900)	1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8,825)	(60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7,908)	(70,6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	(9,92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1)	3,8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58)	298,8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086)	(13,9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600)	38,4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5)	2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3)	(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2)	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73)	(5,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743)	(269,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4,082)	(334,275)

(接次頁)

調整項目合計	(2,933,358)	(211,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66,355)	410,309
收取之利息	316	259
收取之股利	116,461	104,879
支付之利息	(28,336)	(26,0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8,399)	(54,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6,313)	434,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207	19,08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98)	(30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432	303,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449)	(326,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	1,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1)	(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2,7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399)	(67,78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516)	(449,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6,074	105,0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7,023	91,884
舉借長期借款	137,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5	650
租賃本金償還	(16,602)	(18,176)
發放現金股利	(388,593)	(186,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7,107	(6,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22)	(20,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95	137,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473	\$ 116,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附錄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5,677,725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842 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2.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 6,284,885 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 115,78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27%，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656,017	3	\$ 503,05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108,803	-	65,114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	-	2,6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3)	2,750,072	12	2,383,54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1,485,066	6	907,99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4,798,425	21	3,536,72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5、(七))	1,394	-	63,6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46	-	42,3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2	-	8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1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5,677,725	25	3,415,181	19
1410	預付款項	292,945	1	247,4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580,281	3	657,77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952	-	22,8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49,439	71	11,849,214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8)	533,719	2	398,7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519,584	2	488,52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5,316,278	23	5,176,99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64,041	1	91,354	-
1780	無形資產	3,676	-	3,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65,286	1	186,8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871	-	31,6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32	-	11,3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197	-	33,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94,184	29	6,422,259	35
1xxx	資產總計	\$ 23,143,623	100	\$ 18,271,47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 6,112,682	26	\$ 3,501,345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4)	1,428,878	6	741,85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3)	609,884	3	240,525	1
2150	應付票據	101,067	1	31,7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4,727	-	39,611	-
2170	應付帳款	1,042,511	5	1,006,2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457	-	39,5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4,162	2	518,6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266	1	112,7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39,109	-	38,6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12,182	-	13,4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5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58	-	13,2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35,983	44	6,297,51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87,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809,342	3	810,01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14,438	-	18,3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119,605	1	126,0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07	-	24,4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7,592	5	978,845	5
2xxx	負債總計	11,293,575	49	7,276,363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6,476,554	28	6,476,554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162,071	1	161,701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5,061,285	22	4,220,464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590	7	1,665,3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287	6	1,324,28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0,408	9	1,230,877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375,818)	(2)	(420,859)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124)	(1)	(260,23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9,694)	(1)	(160,6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24,092	49	10,437,860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525,956	2	557,250	3
3xxx	權益總計	11,850,048	51	10,995,11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43,623	100	\$ 18,271,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 26,320,660	100	\$ 19,228,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53,387)	(91)	(17,882,620)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67,273	9	1,345,690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1,000)	(2)	(408,767)	(2)
6200	管理費用	(480,029)	(2)	(382,64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032)	-	(11,8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5,061)	(4)	(803,287)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62,212	5	542,4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80	-	13,5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24,609	1	135,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73,488	-	1,4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63,180)	-	(43,0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456	-	21,6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53	1	128,83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61,165	6	671,2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315,905)	(1)	(148,84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5,260	5	522,39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39	-	(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37	-	9,106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6	-	(264)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4	-	1,9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23)	-	78,754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891	-	88,8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151	5	\$ 611,26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220,618	5	\$ 513,917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4,642	-	8,478	-
		\$ 1,245,260	5	\$ 522,39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274,455	5	\$ 562,449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1,696	-	48,812	-
		\$ 1,306,151	5	\$ 611,261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8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1.88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錫蔡奇

經理人：

錫蔡奇

會計主管：

潘志明



春源鋼鐵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6,476,554	\$ 160,927	\$ 1,641,221	\$ 1,324,287	\$ 936,344	(\$ 298,677)	(\$ 171,722)	\$ 10,068,934	\$ 548,416	\$ 10,617,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9	-	(24,0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297)	-	-	(194,297)	-	(194,29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74	-	-	-	-	-	774	-	774
民國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513,917	-	-	-	513,917	8,478	522,39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8)	38,442	11,098	-	48,532	40,334	88,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2,909	38,442	11,098	562,449	48,812	611,2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9,978)	(39,9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1,701	\$ 1,665,300	\$ 1,324,287	\$ 1,230,877	(\$ 260,235)	(\$ 160,624)	\$ 10,437,860	\$ 557,250	\$ 10,995,1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6,476,554	\$ 161,701	\$ 1,665,300	\$ 1,324,287	\$ 1,230,877	(\$ 260,235)	(\$ 160,624)	\$ 10,437,860	\$ 557,250	\$ 10,995,1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290	-	(51,2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8,593)	-	-	(388,593)	-	(388,59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70	-	-	-	-	-	370	-	3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220,618	-	-	1,220,618	24,642	1,245,260
民國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3,435	(15,889)	66,291	53,837	7,054	60,891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4,053	(15,889)	66,291	1,274,455	31,696	1,306,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8,416)	(28,416)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34,574)	(34,5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5,361	(5,36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2,071	\$ 1,716,590	\$ 1,324,287	\$ 2,020,408	(\$ 276,124)	(\$ 99,694)	\$ 11,324,092	\$ 525,956	\$ 11,850,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61,165	\$ 671,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198	277,045
攤銷費用	15,499	17,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4,032	11,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015)	(2,014)
利息費用	63,180	43,071
利息收入	(13,580)	(13,599)
股利收入	(8,115)	(9,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456)	(21,6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61)	(13,0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09)	(7)
處分子公司利益	(23,8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789	289,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66,524)	(329,1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8,562)	(153,3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14,181)	(134,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298	(61,8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18)	(11,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0)	(1,341)
存貨(增加)減少	(2,262,140)	(274,1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07)	(121,7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69)	(5,48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58	14,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26,425)	(76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9,359	(53,2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302	17,26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15	2,9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36	263,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091)	(13,9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83	(1,1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086	53,9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9)

(接次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3	1,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73)	(5,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2,590	293,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3,835)	(475,676)
調整項目合計	(3,668,046)	(185,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6,881)	485,353
收取之利息	16,935	12,858
收取之股利	27,901	35,267
支付之利息	(58,695)	(45,0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0,557)	(71,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1,297)	416,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2,207	19,088
退回股款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98)	(30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432	303,007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收入數	67,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175)	(367,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3	72,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9)	(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1,3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4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048)	(81,325)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930)	(18,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756)	(527,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11,337	195,9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7,023	91,884
舉借長期借款	137,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2	465
租賃本金償還	(16,602)	(18,176)
發放現金股利	(388,593)	(186,1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574)	(39,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8,333	43,9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2)	66,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958	(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059	503,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017	\$ 503,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鑑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0,993,837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435,6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360,763
110年稅後淨利	1,220,617,699
小計	2,020,407,966
減：提撥110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22,941,41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897,466,55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0 元
股票股利	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5,514,546

註：盈餘分配係以110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依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附錄六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1070 廢車船解體或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9.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0.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12.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3.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5.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2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9. F111100 建材批發業
- 3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3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 G801010 倉儲業
- 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必須支付。前項車馬費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1. 總經理一人。
2. 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二條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六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錫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五條之一：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五條之二：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三：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五條之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第十條：討論議案，主席得於適當進程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第十三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若干人，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第九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及方式行使之。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選舉權數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五、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權數，經塗改之選舉票。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另合計選舉權數若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則不足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選情形。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九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0,724,972 股	129,985,975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蔡錫奇	24,610,799 股
董事	李文隆	30,000,000 股
董事	鄭毅明	17,179,211 股
董事	蔡錫儀	17,844,010 股
董事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發)	5,453,557 股
董事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20,728,751 股
董事	連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7,021,445 股
董事	蔡政廷	7,148,202 股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股
獨立董事	林維樑	0 股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總公司

10476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02號7樓

7F, No. 502, Fuxing N.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76, Taiwan, R.O.C

TEL : 886-2-25018111 FAX : 886-2-25055390

www.cysco.com.tw